

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榕政综〔2019〕165号

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 促进两岸经贸交流合作六条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（公司），市属各高等院校，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：

《福州市促进两岸经贸交流合作的六条措施》已经政府2019年第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

2019年5月22日

— 1 —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州市促进两岸经贸交流合作的六条措施

1. 吸引两岸创投机构集聚，打造两岸创投融合发展高地。对台湾创投机构在福州·马尾基金小镇、软件园数字产业基金大厦、自贸区南台岛区块、高新区等我市基金业集聚区落户的企业，比照马尾基金小镇的政策给予落户奖励、用房补贴和经营贡献奖励等。

责任单位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仓山区政府、马尾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、软件园管委会

2. 支持建设台湾进口商品专业营销平台。对在城市规划区内创办台湾进口商品专业营销平台、专业街区、专业楼宇，或在海关特殊监管区（场所）开展台湾进口商品展贸业务，营业面积 800 平方米以上，年度累计自营进口超过 200 万美元、运营满一周年的，给予平台主办方当年实际投资额（仅限场租费、硬件投入、软件开发费用、信息技术服务费）50%的补助，单个项目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在每年达到上述标准的情况下，连补三年。

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

3. 鼓励从台湾引进服务贸易龙头企业。对于 2019 年起从台湾引进的服务贸易企业，从事国家《服务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》中的服务类别，上年度首次交易额达到 100 万美元的，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

4. 着力打造榕台跨境物流黄金通道。支持跨境电商仓储物流服务企业，整合开发、对接引入国际物流资源，拓展经台湾跨境电商进出口海运、空运专线。对开设至台湾地区海运、航空跨境电商货运专线企业，平均每周1班次以上，给予包船（机）费用不超过50%的补助，最高500万元。

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

5. 鼓励企业在台湾地区设立海外仓。总面积超过3000平方米，拥有完善的仓储管理系统，具备全程业务查询、货物状态跟踪能力，具备公共仓储、集货分销、物流配送等业务拓展能力的海外仓，带动福州企业出口入仓超过30万票或5000万元，按照项目首次申报实际投资额或再次申报新增投资额的50%给予补贴，每年最高500万元。

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

6. 推动经台快件业务发展。经营榕台跨境电商通道的国际快件运营人，经台湾收发快件50万件以上，按照收发快件量每10万件给予5万元补助，最高100万元。

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

以上政策涉及的补助经费，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。

